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75 号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96	贝昂智能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	√

	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

议案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议案 2.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3）。

议案 3.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4）,《贝昂智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5），《贝昂智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6），《贝昂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107）。

议案 4.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4.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292556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